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2〕11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建设“氧氮氩气体提纯、液化，混配，液氩储罐扩建，气瓶检测技改项目以及氦气分装、电子特种气体储存经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岩兴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氧氮氩气体提纯、液化，混配，液氩储罐扩建，气瓶检测技改项目以及氦气分装、电子特种气体储存经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2年7月28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2年8月4日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

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吴山镇洋头化工园区，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88' 8.621"，北纬 25° 54' 1.415"，占地面积 9640 平方米，总投资 61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YP-3000 型液化装置一套，150NM³/H 高纯氧气纯化装置及配套设施一套，液氧、液氮、液氩杜瓦瓶分装充装系统各一套，100kg/h 二氧化碳纯化装置及配套设施一套，超纯氩、超纯氮纯化及充装系统一套，高纯气体及标准气体混配充装系统各一套，氦气分装系统一套，配套建设扩建液氩、氮、氧、二氧化碳等储罐及其配套设施和无缝气瓶检测站、钢瓶仓库、甲类仓库等设施，预计年产液氮 25000 吨、高纯液氧 1500 吨、超纯氮 5000 瓶（折 37.5 吨）、超纯氩 5000 瓶（折 53.5 吨）、高纯二氧化碳 300 吨、标准气体 12000 瓶（折 35.688 吨）、混配气体 20000 瓶（折 140.486 吨），充装高纯氧气 6000 瓶、氦气 12000 瓶、杜瓦瓶（液氧 1200 瓶、液氮 1200 瓶、液氩 1200 瓶），检测无缝气瓶 60000 瓶。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大田县化工工业集中控制区规划》《大田县化工工业集中

控制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加强管理和维护。纯水制备浓水、钢瓶水压检测、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缝气瓶检测站采用全封闭车间，设置单独密闭的喷漆室，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通往顶楼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定期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废气阀、气瓶、金属粉尘、废活性氧化铝、废分子筛、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露天焚烧。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管理。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设计、布置和建设生产装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在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四周设置截流设施，确保工艺废水、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并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周边企业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7.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8. 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

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三、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